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中華民國

1947

年

月

日

止起

監利縣建設科長張特夫控案

制卡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總類 62 号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564
號

次

本

編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號

附
件
碼

附
件
數
目

附

註

1

2

3

4

5

6

7

8

9

0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541857
23086

湖北省政府稿

稽催

文來		事由		秘書長	主席	廳長	處長
7建字第23686號		按呈請查電監利縣政府撤銷建設科長特特夫職給並移送司法機關完辦等特電仰遵此由		七十三	七十三	七十	
別文		代電		核稿	會核稿	核稿	擬稿
送達機關		監利縣政府		朱振炳			
別類		附件		丁壽彭			
七月十日		七月十日		曾自良			
時交辦		時擬稿		年六廿			
時送核		時判行		中華民國			
時繕寫		時校對		去文			
時用印		時封發		檔案			
1857		1410		字第			
號		號		號			

另有7稿之先判發

札

870

74

代電

監利縣政府

按建設了案云該縣白螺鄉民人許

國煥等呈控該縣政府建設科長張特夫玩弄職權朦朧

水利參加預謀捕殺堤伕該縣飭撤完等情除由建

設了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電仰遵也查明辦理

具報

有政府午

省建司印附抄發原呈一併

水利部

中華民國廿六年七月三日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

為呈請嚴電監利縣政府撤銷建設科長張特夫職務並移送
司法機關究辦由

附

件

收文屬建字第23686號

呈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刻

為玩弄職權、朦朧水利、參加預謀、捕殺堤伕、懇予嚴電、監利縣政府依法撤、移送司法機關究懲事。

事實及理由

按委任職迴避本縣原杜公務員假借權力、機會、圖濟私慾之漸、政府通令、嚴用、意良深、本案被告、張特夫、乃父張南溪、為縣中封建餘孽、按迎權、要以監利縣人、營充本縣建設科長、不惜寡廉鮮恥、遇事專橫、歷任縣長受其、箝制、匪淺、此次申請人許國煥、王功煜等、為五垸開放新開河、與下垸、楊容卿、張瑞廷等、涉訟、經年、被申請人張特夫、明知張氏首領下垸、亟應迴避、干預、乃、謬然、復勘新河、簽呈、主張閉塞、幸蒙前任郭建民縣長、燭破其奸、親筆改、正、具呈。

鈞廳有案、被聲請人計未得逞、賄串高嵩委員、強拂上垵民意、主閉新河、核其擬具意見書、僅有被聲請人張特夫連署、並未經第七工務所主任會章、顯見此中樓閣、別有構造、無如聽令遲遲、被聲請人作偽心切、復來鄆縣長離任機會、假借權力、電蒙

鈞廳令閉新開河、疏濬渡泊潭、一面擅派警隊、馳赴上垵勒閉、新任縣長未到職、亦無片紙隻字、令文全憑被聲請人一手包辦、激起上垵繳槍民變、咎將誰委、奈上垵堅決不服、提起訴願、獲奉

鈞廳改派易委員琪重行勘察、召集雙方代表、從場協議、採取第二辦法、開放新開河、由上垵負擔構築兩岸河堤、足証下垵本無事、頗掃吏計而空、被聲請人惱羞成怒、百計慫恿、下垵楊容卿、張瑞廷、陳揚銓等、開

會陳家祠堂決議準備。瞥見上垸堤伏趕築河堤之本年古三月十二日。統率陳揚炳、陳揚勝等三四百人槍兵三四十名圍捕上垸堤伏二十九名。殺死上垸堤伏一名。雖經聲請人等以該張特夫參加預謀捕殺行為呈訴監利縣長迄未予以撤究。因而暴戾益甚。對於新開河水利多方阻撓。減少救濟物資。刪改工程名稱。乃至正副主任再四請求。始准先後加委小人無耻之尤。曷足以襄縣政。除被聲請人觸犯刑事部份另向司法機關訴追外。為此具呈奔懇。

鑒核。俯准嚴電監利縣政府依法撤銷。被聲請人張特夫建設科長職務。移送司法機關究懲。並送達聲請人批示。祇遵。謹呈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長譚。

聲請人許國煥



監利白螺鄉

王功煜



監利聶河鄉

被聲請人張特夫

監利縣政府建設科
長

中

華

民

國

三十

六

年

六

月

通訊處

會計處

連錫彬

日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5

廳長

總收文 事由

建字第

23686

號

文別

批示

送達 機關

許國煥等

通訊處 附

會計室 建錫彬

移呈請委電監利縣政府撤銷建設科長時村夫賄賂並
移送司法機關究辦等情批示知照由

7 楊先發 原呈明府稿

朱

稿擬

朱敬炳

稿

丁壽石 曾製及

檔案

去文 建四

字第

23686

號

號

時封發

時用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送核

時擬稿

時交辦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七月十日

批示

具呈人 許國煥等

呈一件

為呈請查復監利知政府撤銷建

設戶科長張特夫賄賂並移送司法機關究

辦由

呈悉山由有府憲飭監利知政府查核辦矣

仰知照

此令

戶長 譚○○